

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(廢止)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3009342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020143117 號令廢止

第 一 條

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等相關事宜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，設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申請案。
- 二、審議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、經營、擴充申請案。
- 三、審議公共性之紀念墓園設置申請案。
- 四、審議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一人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秘書長。

二、工務局長。

三、地政局長。

四、民政局長。

五、城鄉發展局、工商發展局、農業發展局、交通局、水務局、環保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。

六、學者專家二至四人。

前項第六款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 四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民政局長兼任，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 五 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第 六 條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 七 條

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，應具備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列文件三份，向設施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，轉報本府核准。

前項申請案，經本府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，初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第二項申請初審文件審查表及本府實地勘查表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

本會對送審之申請案，委員得先就書面審查資料，於審查會議開會前或會議中，請申請人或初審單位提出相關說明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請委員實地勘查。

第 九 條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出席委員之同意與否人數相等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第 十 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